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7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的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兩類：

(一)「獎助生」：係指教育部指導原則所定之獎助生，可分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與「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三種，其範疇如下：

1. 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其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與課程學習或符合畢業條件，故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並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2. 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其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主要目的者。

前二項所述學生兼任助理，乃為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其進行課程學習符合下列條件：

- (1) 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者。
  -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 第一目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3.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為目標，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所有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其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凡學生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而其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指導原則辦理。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迴避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並以本校相關書面資料確認雙方關係，且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三、本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教育部訂定獎助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教育部編列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四、本校獎助生應循下列程序認定：

##### (一)研究獎助生：

1. 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2. 符合本要點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3.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雙方合意簽署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如附件)。

##### (二)教學獎助生：

1. 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依據本校教學助理相關規定公告教學助理申請相關事宜，並由教師提出申請 提送教務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2. 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召集相關單位組成教學助理審核小組進行申請案件審核。
3. 凡通過審核、正式聘任之教學助理應遵照本校教學助理相關規定執行工作，並受輔導、管考。
4. 由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依據相關成果表單評估實施成效，並進行經費核銷作業。

(三)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由學務處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依相關辦法或規定辦理之。

#### 五、獎助生於學習期間之相關研究成果智財權之歸屬，應依下列原則事先協議之：

##### (一)著作權歸屬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專利權歸屬

1.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

2. 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六、「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進用，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

(二)應簽訂勞動契約，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1. 工作酬勞之給付：

(1) 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2) 依勞資雙方約定時間核發；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2. 延長工時(加班)之申請：

(1)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2) 加班得申請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3. 請假暨差勤作業：

(1) 給假之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3) 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

(4) 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4. 契約之終止：

(1) 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並得申請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三) 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2.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四) 同一兼任助理所應聘之職務，以一項為原則。

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教師、用人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

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

八、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其他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二) 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規定。
- (三)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 (四)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相關法令迴避進用之規定。

九、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因學習指導或勞務指揮監督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學生得於提起申訴前，向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若協調不成立，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如對前項申訴之評議結果不服，依原屬類別適用救濟方式如下：

- (一) 屬「獎助生」者，得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 屬「勞僱型」兼任助理者，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十、有關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與學生雙方關係之認定爭議，由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受理，其委員會組成及申訴方式由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定之。

十一、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計畫執行單位		委託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____
計畫主持人		聘期起迄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相關規定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		
定義	研究獎助生：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研究成果 歸屬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 2. 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保險	從事相關研究期間，需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保障範圍，故喪失學生資格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進用，請主動告知計畫主持人。		
研究獎助生 同意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獎助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同意簽名	1. 本學習活動係與研究獎助生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 2. 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 3. 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4. 已詳閱上述事項，申請進用研究獎助生。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乙式3份，於辦理約用審核時一併檢附，於約用核定後，併同約用申請書送交會計室、學術組及用人單位存查，。 ※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部分視為無		